

卫辉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高度重视并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好上级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全市医疗保障工作重点，确保信息全面、及时、准确公开，提高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为人民群众生活提供优质医保服务，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标准化，为我局医保工作宣传和社会舆论氛围引导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一) 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立足医保本职工作，更加规范、统一信息公开和舆情引导，在医保政策发布、解读和反馈上，关注社会热点问题，积极应对社会舆论，树立医保部门良好的社会形象。本年度针对医保定点机构进行信用等级评价，主动公示 2022 年度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保障信用等级，为人民群众就医看病提供参考，引导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到医保基金的使用和监督之中，真正守护好人民群众的“救命钱”。

(二) 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2023 年，我局无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三) 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情况。建立和健全信息管理制度，分类管理，分级保存，严格执行审核制度，落实审核主体责任，贯彻“谁起草、谁解读、谁负责”工作要求，在信息管理、信息上报、信息审核等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确保发布信息的准确、权威、有效。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我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安排专人进行管理，及时发布、维护、解读信息。利用政府网站，及时推送医保费用征缴、医保基金监管、医保电子凭证等医保相关政策法规，让人民群众更加了解医保最新政策，为人民群众生命健康保驾护航。

(五) 监督保障情况。严格遵守政务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规定，落实信息审核、信息发布工作制度，压实政务信息公开主体责任，落实到人，确保政务公开全流程合理、合规、合法。严格遵守保密规定，确保政务公开信息不涉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积极推动医保政策方针的及时公布，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高质量医保服务，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在医保征缴、基金监管、医保电子凭证推广和使用等方面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但也仍然存在个别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的重要性认识不够，相关政务信息公开流程不规范，公开内容不具体等情况。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深化政务公开管理，着力提升单位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的整体认识，落实工作主体，压实工作责任，在思想上认识到政务公开的重要性，行动上促进政务公开的规范实行，不断推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有条不紊开展，更好为人民群众推送高质量医保服务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本单位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